|  |
| --- |
| 7.2.14 关于印发《外国籍商船违法逃逸应急处置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外国籍商船违法逃逸应急处置规定》的通知**

海通航［2009］692号   2009年11月17日

各直属海事局：

近年来在我国管辖水域发生多起外国籍船舶违法逃逸事件，严重侵犯我国主权和海洋权益，并造成我国公民人命、财产受到损失，环境受到损害。为建立统一指挥、信息畅通、协调有序、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有效应对在我国管辖水域内发生违法行为的外国籍商船逃逸行为，特制定本规定。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外国籍商船违法逃逸应急处置规定**

1　目的

建立统一指挥、信息畅通、协调有序、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有效应对在我国管辖水域内发生违法行为的外国籍商船逃逸行为，对违法逃逸的外国籍商船实施紧追，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保障海上人命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以下情形：

2.1外国籍商船在我国内水、领海内发生以下行为，并且拒不执行海事管理机构禁止其离港或责令其停航或改航指令而擅自驶离：

2.1.1　违反我国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法律法规；

2.1.2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

2.1.3　未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

2.1.4　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2.2　外国籍商船在我国专属经济区从事施工、勘探或测量活动未经海事部门批准，以及因发生事故、或故意排放禁排物对我国海域造成或有充分理由认为可能造成污染，并且拒不执行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航或改航指令而擅自驶离。

3　实施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负责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各直属和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具体执行本规定。

4　应急反应

4.1发生2.1及2.2所列情形时，事件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2.1所列情形由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实施，2.2所列情形由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应立即以明显、有效手段（电话、电传、VHF、AIS、广播、旗语、现场告知等）要求被紧追船舶停航或驶往指定地点。如果被紧追船舶不应答或仍拒绝执行指令，可通过被紧追船舶经营人、所有人或代理督促其停航或驶往指定地点，同时派出执法船或飞机实施紧追，并立即向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4.1.1紧追须由绘有明显标志的执法船或航空器负责实施。

4.1.2对于2.1所列情形实施紧追的，开始时被紧追船舶必须实际位于我国内水或领海，并在其视听所及的距离内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驶信号，发出命令的船舶或飞机并无必要也在内水或领海。

4.1.3对于2.2所列情形实施紧追，开始时被紧追船舶必须实际位于我国专属经济区以内海域（包括我国内水、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并在其视听所及的距离内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驶信号。

4.1.4紧追开始后不能中断。当需要更换船艇、飞机接替紧追的，须等接替船艇或飞机到位开始实施紧追后，原船艇、飞机才能停止紧追。

4.1.5实施紧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通过各种有效手段对被紧追船舶进行跟踪监控。

4.1.6实施紧追过程中应保存相关证据，特别是紧追行动符合相关公约、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

4.2紧追行动由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实施，不受海事管理机构管辖范围限制，直到紧追行动结束。

当被紧追船舶在同一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驶往或可能驶往其管辖水域的相关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应根据需要对紧追行动给予协助。

当被紧追船舶已经驶出或判断即将驶出某一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管辖范围时，该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立即向中国海事局报告，并通报邻近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相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给予协助。

4.3当中国海事局认为必要时，可协调系统内执法力量或请求其他部门执法力量协助紧追。

4.4因不符合2.1、2.2确定的范围，或不符合4.1和4.2所要求的紧追要素，紧追不成立；或因实施紧追的执法船或航空器续航能力不够、航区受限、气象条件受限或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等因素致使紧追中断；或被紧追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实施紧追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立即向中国海事局报告，并由中国海事局采取以下行动：

4.4.1如果被紧追船舶下一港为国外港口，向下一港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管机关及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通报，请求协助调查。

4.4.2如果被紧追船舶驶入第三国领海，向该国主管机关通报，请求协助调查。

4.4.3如果被紧追船舶去向不明，向被紧追船船旗国主管机关通报，请求协助调查。

4.4.4若被紧追船舶违法行为较为严重，通过部国际合作司向外交部通报，由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请求船旗国政府协助调查。

5　处置

5.1成功截停被紧追船舶后，如果停船地点位于我国内水、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由实施紧追的海事执法人员登轮进行调查，也可令其驶往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如果停船地点位于上述以外海域，实施紧追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立即向中国海事局报告，由中国海事局决定驶往指定地点接受调查。

5.2如果被紧追船舶是由其他执法部门协助实施紧追，由违法事件发生地的分支或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由中国海事局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与该执法部门进行移交，并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6　其它

6.1当发现被紧追船舶涉嫌违反边防、检疫、海关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为时，发现违法行为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6.2在紧追过程中实施紧追的船舶、飞机或人员受到被紧追船上人员威胁，或实施紧追的执法人员在被紧追船舶被截停后要求登船调查受阻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及时规避，并立即向中国海事局报告。

6.3如果难以确定紧追开始水域是否为我国领海或专属经济区时，紧追开始后，及时向中国海事局报告，由中国海事局决定是否继续紧追。